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被告 瑋勝紡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彥騰

被告 劉冠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蕭彥騰、劉冠琳等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臺幣7,183,015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
日、107年10月24日，邀同被告蕭彥騰、劉冠琳擔任連帶
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對原告（即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
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1 此有保證書可稽（證二，見本院卷第15頁）。

02 二、嗣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11月3日及114年4月
03 17日向原告借款四筆，合計金額800萬元，此立有借據可
04 稽（證三，見本院卷第19頁）。上開借款之借款期間、清
05 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

06 三、惟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自114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
07 付息，尚欠原告本金7,183,015元（證四，見本院卷第31
08 頁）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還，依簽立之約定書第
09 五條第一款，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約
10 定書第六條第一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
11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證五，見本院卷地
12 33頁）。原告據此要求被告等清償本金即所積欠之利息、
13 違約金，詎未獲付款，經催討無效（證六，見本院卷第39
14 頁），爰提起本訴。

15 四、並聲明：

16 （一）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蕭彥騰、劉冠琳等應連帶給付原
17 告新臺幣7,183,015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8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19 參、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20 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1 肆、本院判斷：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
26 定期限支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30 第477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前開主張事實，業據原告舉證提出借據及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以言詞或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二)緯勝紡織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蕭彥騰、劉冠琳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與緯勝紡織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債務，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壹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借款明細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利息		違約金		借款日	到期日
				計算標準 (年息)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借據	600,000	436,603	2.220%	自114年8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5日起 至115年3月4日止	自115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11.3	117.11.3
2	借據	2,400,000	1,746,412	2.220%	自114年5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5日起 至114年12月4日止	自114年1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2.11.3	117.11.3
3	借據	1,000,000	1,000,000	3.375%	自114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9日起 至114年12月18日止	自114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4.17	114.7.17
4	借據	4,000,000	4,000,000	3.375%	自114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114年11月18日止	自114年1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4.17	114.7.17
合計		8,000,000	7,183,015						